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創近 10 年度新高，連同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合計數，亦高於近 10 年度平均值，允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妥控債務規模	1
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率尚未達三分之一目標值，允宜持續改進，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4
貳、財政部及國庫署	6
三、近 5 年度乙類公債發行量概呈下降，允宜洽請各機關研商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資金需求之可行性，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6
四、金管會自 114 年 7 月修正實施資本計提規範，致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下降，惟土地銀行下降幅度高於本國銀行平均值，且 114 年迄至 6 月底止，該行資本適足比率亦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允宜研謀改進	8
五、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依促參法辦理簽約之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允宜研謀改進	11
六、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新青安貸款撥款案件，雖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惟仍宜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授信 5P 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及強化貸後管理，以確保銀行信用資源用於民眾自住購屋	14
七、自 108 年起違法菸類查獲數量概呈下降，且 113 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近 8 年新低，間有不實支領查緝與檢舉獎勵金情形，亟待與相關機關共同檢討改善，以杜絕不法情事	17
八、近年推行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惟通過認證業者家數僅約 10%，允宜廣蒐業者意見，作為發展方案調整之參考，並本院決議妥訂評核指標，以提升媒宣費使用成效	20

參、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3
九、近 4 年度關稅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惟 115 年度預算案數為自 113 年度來 新低，鑒於部分關稅估測參數容待審視檢討，允宜加強說明，以減少預、 決算間落差	23
一〇、為防堵中國大陸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後 違規轉運至美國，允宜加強違規轉運之查核及各項政策之宣導，以維我國 形象及鞏固經濟安全環境	25
一一、新增辦理「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允宜嚴格確認其影像品質 及數位輸出介面等規格，符合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建置需求，確保新購 X 光檢查儀順利整合，以提升整體查緝效能	28
一二、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因執行未如預期而修改計畫， 延至 117 年度完成並調減總經費，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占 當年度可支用數比率僅 9.26%，允宜積極辦理	30
一三、辦理「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進度落後，允宜 加強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	32
一四、自 108 年起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筆數逐年增加，致新增辦理之「被占 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清查經費較第 2 期計畫增加 18.3%，允宜研謀整併清查，以減少清查支出	34
一五、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較 112 年底增加 33.5%，另高雄市等 9 市縣政府被占用面積亦較 112 年底增加，允宜瞭解 原因並協助改善	37
一六、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國產署已接管抵稅實物待處理金額概呈上升，允 宜研謀改善，俾儘速去化並挹注國庫	40
一七、近年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逐年增加，允宜滾動調整「國有非公用文化資 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另 114 年迄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 允宜加速辦理，以達文化資產保存目的	43

一八、多次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期程，由原 113 年度延後至 118 年度，且迄 114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23.8%，允宜加速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	45
肆、財政資訊中心	47
一九、新增辦理「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允宜強化公有雲備份、備援機制及防禦縱深，並督管得標業者落實資訊安全事宜，以建立安全可靠之使用環境	47
二〇、近 5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逐年上升，惟部分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仍低，允宜輔導改善	49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1,861 億 1,210 萬 2 千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79 億 7,657 萬 6 千元(減幅 8.8%)；歲出合計 1,350 億 4,72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減少 42 億 8,225 萬 1 千元(減幅 3.1%)，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 6 億 2,3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 5 億元及私劣菸品查緝 1 億 2,350 萬元。

表 1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財政部	15,275,597	17,534,398	13,509,897	13,235,209
國庫署	3,092,270	3,094,427	106,875,329	113,338,456
關務署及所屬	147,592,703	163,055,492	8,167,425	7,441,532
國產署及所屬	20,118,121	20,370,870	4,182,915	3,156,204
財政資訊中心	33,411	33,491	2,311,634	2,158,050
合計	186,112,102	204,088,678	135,047,200	139,329,451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所屬預算書。

謹就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綜合部分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創近 10 年度新高，連同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合計數，亦高於近 10 年度平均值，允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妥控債務規模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該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為 2,992 億元，創近 10 年度新高，且同期間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上升趨勢。經查：

(一)近 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雖產生賸餘，惟加計特別決算後多

為短絀，115 年度預計短絀數則近 4,000 億元

從近 8 年度(106 至 113 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歲入歲出餘絀以觀(詳表 1)，總決算部分，106 至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後均呈賸餘，且概呈上升趨勢，113 年度賸餘數達 3,597.48 億元。另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 208.76 億元，惟歲出預算數持續增加並突破 3 兆元，致歲入歲出預計賸餘減少為 1,578.99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則依新制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地方分成比率，致中央稅課收入及歲入大幅減少，歲入歲出相抵後，由賸餘轉為短絀 1,727.21 億元，加計特別預算後，合計短絀數近 4,000 億元。同期間特別決算因無大額歲入，致歲入歲出相抵後均呈短絀；整體而言，10 年間計產生賸餘、短絀各 4 個、6 個年度，合計短絀金額逾 1.1 兆元。

表 1 中央政府 106 至 115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餘絀	特別預算餘絀	合計
106	25.18	-160.79	-135.61
107	1,109.27	-941.49	167.79
108	1,207.23	-1,047.43	159.80
109	1,302.53	-4,058.00	-2,755.46
110	2,978.85	-4,401.00	-1,422.14
111	4,992.92	-4,296.96	695.97
112	2,796.24	-5,022.96	-2,226.72
113	3,597.48	-2,606.30	991.19
114	1,578.99	-4,982.64	-3,403.65
115	-1,727.21	-2,249.94	-3,977.15
合計	17,861.48	-29,767.51	-11,906.03

- 說明：1. 總預算：106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特別預算：108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至 4 期(108 至 113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09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新式戰機採購(109 至 115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111 至 115 年度)、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112至114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114年度)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114至116年度)等特別預算皆為法定預算數。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114至116年度)為預算案數。

3. 合計欄尾差係四捨五入加總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創近 10 年度新高，連同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合計數，亦高於近 10 年度平均值

彙整近 10 年度(106 至 115 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預算數資料(詳表 2)，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為 2,992 億元，創近 10 年度新高，而同期間總預算、特別預算舉借債務合計數則介於 1,796 至 6,287 億元間，其中 115 年度合計數為 4,000 億元，除高於近 10 年度平均值之 3,503 億元外，亦僅次於 109 至 111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之舉借債務數，在近 10 年度中排名第 4。

另揆近 8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決算數據，自 106 年度之 5 兆 3,530 億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6 兆 1,490 億元，增加 7,960 億元(增幅 14.9%)；114 法定預算數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再增為 6 兆 5,824 億元及 6 兆 8,559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呈上升趨勢。

表 2 106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預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106	2,069	161	2,230
107	1,269	1,014	2,283
108	891	1,047	1,938
109	556	3,882	4,438
110	1,675	4,612	6,287
111	440	4,196	4,636
112	1,732	2,126	3,858
113	1,571	1,997	3,568
114	0	1,796	1,796

年度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115	2,992	1,008	4,000
平均值	1,320	2,184	3,50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綜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借債務數創近 10 年度新高，連同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合計數，亦高於近 10 年度平均值，且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上升趨勢，115 年度預算案數達 6 兆 8,559 億元。是以，相關機關允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妥控債務規模，以維財政健全。

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率尚未達三分之一目標值，允宜持續改進，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經費 5 萬 3 千元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相關經費 2 萬元，合計 7 萬 3 千元。經查：

(一)財政部為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訂定性別平等計畫，並以經管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於三分之一為目標

2015 年聯合國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其中「性別平等」係確保婦女有公平機會參與各個階層之決策領導；嗣我國於 107 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將「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及「增加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之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列為核心目標及細項指標之一。揆財政部訂定「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並就行政院層級性別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訂定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

達三分之一為目標，包含該部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等 4 家國營事業。

(二)4 家國營事業於 112 及 113 年度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均未達年度目標值 100%

依「財政部 112 及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連續 2 個年度該部 4 家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均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 100%；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詳表 1)，監事部分僅臺灣菸酒未達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目標值，另 3 家達目標值，達成率 75%；董事部分，輸銀及臺灣菸酒女性性別比率分別為 29%及 27%，未達目標值，另臺灣金控及土銀，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目標值，達成家數 2 家，達成率 50%。

表 1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概況表(截至 114 年 8 月底)

單位：人；%

事業名稱	董事				監事			
	席次	女性人數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席次	女性人數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臺灣金控	13	7	54	46	4	2	50	50
土銀	15	5	33	67	5	2	40	60
輸銀	7	2	29	71	3	2	67	33
臺灣菸酒	15	4	27	73	5	4	80	20

資料來源：國庫署。

綜上，財政部所訂性別平等計畫，以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作為目標值，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董事、監事達成率分別為 50%、75%，與 113 年 8 月同期比率相同，顯示過去一年推動性別平等成效容待審酌，允宜持續改進，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貳、財政部及國庫署

三、近 5 年度乙類公債發行量概呈下降，允宜洽請各機關研商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資金需求之可行性，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14 年度受到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及國內外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該年度 1 至 9 月中央政府賦稅收入實徵淨額計 2 兆 1,050 億元，較 113 年同期減少 365 億元(減幅 1.7%)，亦僅占同期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91.6%，影響政府施政與財政資源之運用。據財政部公布資料，預計 115 年底政府債務餘額達 6 兆 8,559 億元，惟具有自償性之建設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方式籌資，該類公債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計算，可紓解部分政府舉債及財務壓力。茲說明如下：

(一)相關法規概述

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為支應重大建設，籌集建設資金，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或洽借 1 年以上之借款」、「前項公債及借款，各分甲、乙兩類。……；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項建設……，其所列經費須舉借債務者，……；屬自償比例部分，以發行乙類公債或洽借乙類借款支應。」、「……；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之還本付息，由各建設主管機關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編列償付。」
2. 「財政部發行非營業特種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基金主管機關如需以本公債籌措財源，應於其基金預算內長期債務舉借項下，註明洽請本部發行乙類公債，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由本部據以發行。」

(二)近 5 年度超額儲蓄呈現上升趨勢，惟乙類公債發行量卻呈下降

1. 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以下同)國內投資毛額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投資率)介於 24.51%至 27.31%間，而儲蓄率於 110 至 112 年度間自 42.65%逐年下降至 37.56%，惟自 113 年度起呈增加趨勢，致超額儲蓄屢創新高，自 111 年度之 3 兆 3,330 億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 兆 9,474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預計將分別突破 4.7 兆及 5.1 兆元，超額儲蓄率亦均逾 17%(詳表 1)；鑒於超額儲蓄形同國家資源閒置，倘未能有效運用，恐不利我國經濟持續發展。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我國儲蓄與投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國民儲蓄毛額(1)	占 GNI 比率(儲蓄率)(%)	國內投資毛額(2)	占 GDP 比率(投資率)(%)	超額儲蓄(3-1-2)	超額儲蓄率(3 占 GDP 比率)
110	95,325	42.65	59,472	27.31	35,853	16.47
111	97,281	41.37	63,951	28.02	33,330	14.61
112	91,582	37.56	57,827	24.51	33,755	14.31
113	107,767	40.68	68,293	26.68	39,474	15.42
114	119,794	42.61	71,891	26.27	47,903	17.51
115	127,108	43.35	76,104	26.62	51,004	17.8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8 月 15 日國民所得統計資料。

2. 各主管機關如評估欲推動之重大建設具有自償性，得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如：乙類公債)可不計入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近 5 年度中央政府乙類公債發行量概呈下降，自 110 年度之 620 億元下降至 113 年度之 280 億元，而每年度發行期數僅 1 至 2 期，114 年度迄至 9 月底止，僅發行 1 期、70 億元之乙類公債(詳表 2)。

表 2 110 年度至 114 年 9 月間我國乙類公債發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發行數額	發行日期	年期	票面利率
110 乙 1 期	300	110.05.07	10	0.375

期別	發行數額	發行日期	年期	票面利率
110 乙 2 期	320	110.08.20	7	0.250
小計	620	-	-	-
111 乙 1 期	180	111.01.10	10	0.750
111 乙 2 期	164	111.03.31	2	0.750
小計	344	-	-	-
112 乙 1 期	180	112.01.10	10	1.250
小計	180	-	-	-
113 乙 1 期	200	113.03.15	2	1.125
113 乙 2 期	80	113.05.10	10	1.625
小計	280	-	-	-
114 乙 1 期	70	114.01.20	10	1.625
小計	70	-	-	-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央公債標售概況表。

綜上，依財政部公布資料，預計 115 年底政府債務餘額達 6 兆 8,559 億元，且 114 年度稅收實績恐較 113 年度衰退。基此，財政部允宜洽請各機關研商透過發行乙類公債，以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適時引導超額儲蓄投入公共建設，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四、金管會自 114 年 7 月修正實施資本計提規範，致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下降，惟土地銀行下降幅度高於本國銀行平均值，且 114 年迄至 6 月底止，該行資本適足比率亦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允宜研謀改進

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編列「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72 億 4,302 萬 4 千元¹，其中土銀繳庫數為 11 億元。經查：

(一)為提升臺灣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自 104 年度該 2 家事業均未辦理盈餘繳庫，惟分別自 109 及 110 年度起恢復繳庫

¹包含臺灣金控公司 22 億元、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 億元、臺灣菸酒公司 39 億 2,797 萬 4 千元及財政部印刷廠 1,505 萬元之繳庫數。

就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01 至 115 年度繳庫情形觀察(詳表 1)，101 至 103 年度各事業盈餘均辦理繳庫，年度繳庫決算數約為 170 億元左右，104 年度起臺灣金控及土銀為提升資本適足率未辦理繳庫，致 104 至 106 年度繳庫決算數大幅減少為 90 餘億元，迄 107 至 109 年度除臺灣金控及土銀未編列繳庫預算外，輸銀亦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為由，未編列繳庫預算。為充裕資本，臺灣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 108 年度編列土地作價抵充增資股款預算，並獲金管會 108 年 7 月核准，嗣完成不動產抵充股款及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 億元，由於資本已獲補充，臺灣金控 109 年度起恢復繳庫，至土銀 109 年度仍續為提升資本適足率未能辦理繳庫²，惟自 110 年度起恢復繳庫，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盈餘繳庫數 11 億元，較 114 年度減少 7 千萬元。

表 1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1 至 115 年度繳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臺灣金控	土地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印刷廠	臺灣菸酒公司	合計
101	4,532,331	3,498,955	167,460	176,635	8,935,273	17,310,654
102	3,053,803	3,769,426	159,263	128,506	9,498,551	16,609,549
103	3,318,776	3,832,262	176,861	90,000	9,767,456	17,185,356
104	-	-	161,562	99,341	8,909,008	9,169,911
105	-	-	182,174	86,316	9,467,859	9,736,349
106	-	-	278,036	89,630	9,064,266	9,431,932
107	-	-	-	97,497	6,790,252	6,887,749
108	-	-	-	84,759	7,528,460	7,613,219
109	1,424,582	-	1,139	68,561	6,607,306	8,101,588
110	1,560,049	1,000,000	338,546	48,727	5,915,224	8,862,546
111	2,000,000	1,000,000	327,765	87,494	5,650,551	9,065,811
112	2,050,000	1,050,000	-	105,052	5,629,379	8,834,431
113	2,150,000	1,050,000	-	48,490	3,928,220	7,176,710
114	2,380,000	1,170,000	-	27,329	4,711,000	8,288,329
115	2,200,000	1,100,000	-	15,050	3,927,974	7,243,024

說明：10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²以 101 至 103 年度土地銀行每年平均繳庫決算約 37 億元計算，形同國庫於 104 至 109 年度挹注該行約 222 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土銀因適用金管會修正實施資本計提規範致資本適足比率下降，惟下降幅度較本國銀行平均值為高；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該行資本適足比率亦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目前法定最低比率分別為 7%、8.5%及 10.5%。銀行若無法達成規定之各項最低比率，現金分配盈餘及風險性資產之成長將受限，甚至影響放款、投資、轉投資、申設分支機構及併購案之執行。

為強化本國銀行之損失吸收能力與國際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參酌國際規範，修正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及證券化暴險之資本計提規範，並考量銀行有調整系統及內部規範之需求，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金管會前請本國銀行以 112 年 12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為基礎進行試算；依試算結果，修正後全體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微幅下降(下降幅度分別為 0.04、0.04 及 0.05 個百分點)，惟據土銀 114 年 7 月底報表顯示，該 3 項比率分別為 11.99%、13.15%及 15.12%，較實施前(114 年 6 月底)分別下降 0.06、0.07 及 0.07 個百分點，下降幅度高於本國銀行平均值 0.02 至 0.03 個百分點。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土銀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2.05%、13.22%及 15.19%，雖高於法定比率，然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之 12.36%、13.57%及 15.65%，試算資本應提升數分別為 58、66 及 86 億元。

綜上，為健全土地銀行財務體質，財政部 104 至 109 年度皆

未編列該行盈餘繳庫數，自 110 年度起始恢復繳庫，且 115 年度預計繳庫數較 114 年度減少 7 千萬元；嗣金管會 114 年 7 月修正實施資本計提規範，致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下降，惟土銀下降幅度高於本國銀行平均值，且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該行資本適足比率亦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允宜研謀改進以提升財務健全性。

五、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依促參法辦理簽約之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允宜研謀改進

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1 億 2,277 萬 4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一般性財務補助—財政部」5 億元，主要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等經費。經查：

(一)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 12.33%，且呈逐年上升趨勢

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下稱促參司)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之簽約案計 1,744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351 億元，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民參案件計 2,461 件、民間投資金額 2 兆 5,410 億元，契約期間估計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達 2 兆 2,535 億元，增加政府收入 1 兆 4,886 億元，創造逾 46 萬個就業機會；惟於此期間依促參法辦理之簽約案，其中提前終止契約(下稱提前解約)件數達 215 件，解約金額合計 1,421 億元；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占全體案件數之 12.33%，較 112 及 113 年同期為高³，呈逐年上升趨勢。

(二)文教設施提前解約件數最多，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提

³截至 112 年 8 月底及 113 年 8 月底止，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各為 11.89%及 12.01%。

前解約率最高，觀光遊憩設施提前解約金額及解約金額占簽約金額比率最高；OT 及 BOT 參與方式之解約件數及民投金額最高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觀察上開 215 件提前終止契約案之所屬公共建設類別(詳表 1)，其中以文教設施 76 件最多，觀光遊憩設施 47 件次之，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21 件再次之；若以占各類別簽約件數比率觀之，提前解約率以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之 38.18%最高(簽約 55 件，提前解約 21 件)，次高者為電業設施之 33.33%，第三高者為觀光遊憩設施之 31.97%。另提前解約金額前三高者，分別為觀光遊憩設施之 464 億元、文教設施之 389 億元及污水下水道之 171 億元；嗣統計提前解約金額占該類別簽約金額比率，以觀光遊憩設施之 59.34%最高(簽約金額 782 億元，提前解約金額 464 億元)，次高者為公園綠地設施之 50%，第三高者為社會福利設施之 46.38%。另以促參案件參與方式(詳表 2)觀之，解約案件中以 OT(營運-移轉)104 件(占比 48.37%)最高、BOT(新建-營運-移轉)54 件(占比 25.12%)次之，而民投金額以 BOT 之 1,112 億元(占比 78.2%)最高、BOO(興建-擁有-營運)之 251 億元(占比 17.65%)次之。

綜上，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允宜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利嗣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並宜賡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

表 1 促參案件簽約及提前終止契約概況表(迄 114 年 8 月底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公共建設類別	已簽約案件		提前終止契約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交通建設	415	4,174	11	2.65	27	0.65

公共建設類別	已簽約案件		提前終止契約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36	461	4	11.11	33	7.16
污水下水道	20	967	2	10.00	171	17.68
自來水設施	1	10	0	-	0	-
水利設施	5	57	0	-	0	-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170	656	14	8.24	77	11.74
社會福利設施	47	207	5	10.64	96	46.38
勞工福利設施	14	6	3	21.43	2	33.33
文教設施	500	959	76	15.20	389	40.56
數位建設	0	0	0	-	0	-
觀光遊憩設施	147	782	47	31.97	464	59.34
電業設施	3	13	1	33.33	2	15.38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0	0	0	-	0	-
運動設施	199	337	11	5.53	21	6.23
公園綠地設施	37	4	10	27.03	2	50.00
工業設施	16	128	1	6.25	2	1.56
商業設施	64	1,235	9	14.06	86	6.96
科技設施	12	200	0	-	0	-
新市鎮開發	0	0	0	-	0	-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55	149	21	38.18	49	32.89
綠能設施	2	3	0	-	0	-
影視音設施	1	4	0	-	0	-
合計	1,744	10,352	215	12.33	1,421	13.73

資料來源：促參司。

表 2 促參解約案件參與方式件數及民投金額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參與方式	件數	件數占比	民投金額	民投金額占比
BOT(新建-營運-移轉)	54	25.12	1,112	78.20
OT(營運-移轉)	104	48.37	26	1.83
ROT(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	41	19.07	29	2.04
BOO(興建-擁有-營運)	15	6.98	251	17.6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方式(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1	0.47	4	0.28
合計	215	100	1,421	100

說明：民投金額尾差係 4 捨 5 入至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促參司。

六、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新青安貸款撥款案件，雖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惟仍宜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授信 5P 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及強化貸後管理，以確保銀行信用資源用於民眾自住購屋

國庫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164 萬 4 千元，係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等事宜相關經費。為減輕購屋負擔，財政部⁴協調公股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於 2 千億元總額度內，以銀行自有資金，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民眾申請優惠利率之房屋貸款，並自 112 年 8 月起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經查：

(一)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青安貸款(含新青安貸款)累計核貸戶數及金額分別為 47 萬 7,821 戶及 2.47 兆元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222 次會議院長裁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研議對購買自用住宅在一定坪數以內者，放寬貸款額度並給予利息優惠，爰財政部同年 12 月 19 日邀集公股銀行、內政部及前揭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經與會人員討論，研訂公股銀行辦理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原則（又稱「青年安心成家第二案」，後定名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貸款原則」），請各公股銀行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配合辦理，並列為財政部年度考核之參考。自 99 年青安貸款推動以來，累計核貸戶數及金額逐年成長，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貸 47 萬 7,821 戶，累計核貸金額 2 兆 4,705.31 億元。

⁴財政部由國庫署綜整辦理。

(二)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財政部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新青安貸款，惟產生部分案件存有未符購屋自住政策目的等情事，財政部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並追回補貼利息

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財政部前於 112 年 7 月間提報青安貸款精進方案(詳表 1)，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新青安貸款，主要包括調高最高貸款額度、延長貸款期限、寬限期及增加政府利率補貼等，實施期程延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據財政部說明，針對近期外界高度關注存有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等疑義，財政部修正貸款原則⁵，並請公股銀行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規範，以落實徵授信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嗣公股銀行業篩選查證疑似人頭戶及貸後出租之高風險態樣案件，並輔以與政府資料勾稽情形比對查核，確認借款人是否符合購屋自住使用目的。依國庫署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由公股銀行自行篩選查證疑似高風險態樣案件，累計查核 5,421 件未符購屋自住使用，追回補貼利息 1.03 億餘元。

表 1 青安貸款精進方案綜整表

項目	青安貸款	新青安貸款
最高貸款額度	800 萬元	1,000 萬元
貸款期限	30 年	40 年
寬限期	3 年	5 年
政府利息補貼	無	補貼 1 碼，期間 3 年，自 112.8.1 至 115.7.31
公股銀行減半碼優惠	至 113 年底止	延長至 115.7.31
實施期程	至 113 年底止	延長至 115.7.31

說明：公股銀行減半碼優惠及政府利息補貼部分，轉貸戶不適用。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三)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新青安貸款撥款案件雖不計入銀行法

⁵主要包括新增新青安貸款借款人限貸一次、新貸戶徵提自住切結書及承作銀行應將撥貸戶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且經農業金融機構核貸「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者，不得申貸新青安貸款等規定。

第 72 條之 2 限額，惟需持續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授信 5P 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

金管會宣布⁶，為落實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購買自住房屋政策，並考量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銀行依據貸款原則核貸案件，於 114 年 9 月 1 日後撥款者，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另中央銀行同年 8 月 8 日亦公告⁷延長換屋者之出售原有房屋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18 個月，自 113 年 9 月 20 日(含)以後錄案之貸款案件均可適用；據金管會、財政部及央行說明，上開政策調整係為紓解銀行房貸量能緊俏，出售原有房屋時間拉長，或買賣雙方已簽約，買方因貸款須等待銀行排撥，延長交屋期限，致無法於 1 年內出售原有房屋等情事。以上，財政部仍宜督導公股銀行辦理房屋貸款需依授信 5P 原則，就借款戶資歷(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償還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未來展望(perspective)等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核貸及相關核貸條件，即使屬於「首購」、「自住」及「已承諾」之房貸案件，亦須通過銀行之審核，並追蹤貸後資金流向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等貸後管理措施，以確保銀行信用資源用於民眾自住購屋。

綜上，青安貸款自 99 年 12 月推動迄 114 年 8 月底止，已協助逾 47 萬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累計核貸金額達 2.47 兆元，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新青安貸款撥款案件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以紓解部分銀行房貸量能，惟允宜持續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授信 5P 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及強化貸後管理，以確保銀行信用資源用於民眾自住購屋。

⁶參金管會 114 年 9 月 4 日「銀行辦理新青安貸款案件 114 年 9 月 1 日後撥款者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以確保無自用住宅民眾的購屋權益」新聞稿。

⁷參中央銀行 114 年 9 月 8 日「本行調整實質換屋自住者之協處措施內容」新聞稿。

七、自 108 年起違法菸類查獲數量概呈下降，且 113 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近 8 年新低，間有不實支領查緝與檢舉獎勵金情形，亟待與相關機關共同檢討改善，以杜絕不法情事

國庫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1 億 2,35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一般性財務補助-國庫署」1 億 2,350 萬元，主要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相關經費。經查：

(一)加強查緝私劣菸品維護消費者安全，係國庫署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內容

「菸酒管理」係國庫署 6 大核心工作之一，該署研擬之「健全菸酒管理」為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之一，預計辦理 1. 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2. 廣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3.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國庫署表示，查緝走私菸品向為該署重點業務，並與地方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關務署等查緝機關建立從邊境到市面、從進口業者到零售點之查緝機制，先前為因應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財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下稱策進計畫)」，並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及適時修正策進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供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各為 1 億 2,350 萬元，合計 2 億 4,700 萬元。

(二)113 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自 106 年來新低，允宜滾動修正策

進計畫，以提升查緝效能

彙整 106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之違法菸類查獲數量(詳表 1)，自 108 年起違法菸類查獲數量概呈下降，113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查獲違法菸類 1,120.34 萬包，更為近 8 年來(106 至 113 年)新低；詢據國庫署說明，主要係以往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國內產製私菸之地下菸廠，且地下菸廠由大型製菸設備違法製菸，轉變為地點分散且規模小型化，致使每一案件之查獲數量降低，查緝困難度亦增加，爰允宜滾動修正策進計畫，以提升查緝效能。

表 1 106 年至 114 年 9 月違法菸類查獲數量表

單位：萬包；%

年別	地方政府		通商口岸				合計= (1)+(4)
	數量(1)	占整體查 獲比率	關務署 (2)	會同相關 單位(3)	小計(4)= (2)+(3)	占整體查 獲比率	
106	974.38	46.70	21.43	1,090.69	1,112.12	53.30	2,086.50
107	995.02	55.23	44.15	762.58	806.73	44.77	1,801.75
108	1,742.53	75.15	33.27	543.04	576.31	24.85	2,318.84
109	1,588.43	76.56	6.99	479.42	486.41	23.44	2,074.84
110	1,396.57	86.40	16.51	203.24	219.75	13.60	1,616.32
111	1,476.70	94.39	4.37	83.32	87.69	5.61	1,564.39
112	1,515.48	82.43	122.20	200.80	323.00	17.57	1,838.48
113	846.42	75.55	212.94	60.98	273.92	24.45	1,120.34
106-113 平均值	1,316.94	73.05	57.73	428.01	485.74	26.95	1,802.68
114/9	780.80	71.68	204.16	104.40	308.56	28.32	1,089.36

資料來源：國庫署。

(三)司法機關查獲不法人員勾結私菸集團不實支領查緝與檢舉獎金，允宜與相關機關共同通盤檢討相關辦法及措施，避免再度發生

財政部依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查緝機關之獎勵金，...，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限；其因檢舉網路違規菸酒案件而查

獲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 20%計算，因檢舉網路以外違規菸酒案件而查獲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 30%計算，每案最高額均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查緝機關及檢舉人之獎勵金 4,715 萬 2 千元及 2,210 萬 1 千元。

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10 日新聞稿⁸指出，該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偵防分署林○○等人，利用我國請領私菸案件「查緝獎金」、「檢舉獎金」規定及制度之各種漏洞，勾結私菸集團製造假績效並詐領檢舉獎金⁹等，業經偵查終結起訴，並求處重刑。據國庫署說明略以，地方政府請領獎勵金時，應檢具載有查獲私菸數量及違法器具等之現場處理紀錄表、判決書或裁處書及請領獎勵金案件查詢回傳表等具體違法事證，該署依據其沒收或沒入私菸數量及市價等相關違章事證計算核發獎勵金。此外，為避免查獲之私菸原料及器具再度流供非法用途，財政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沒收或沒入後，儘速銷毀，將賡續責請地方政府依法查處及嚴謹處理違章案件，以遏止不法。另為強化菸酒獎勵金之請領程序及管理機制，目前已函報行政院修正獎勵辦法，後續將辦理法規修正預告等事宜。基此，國庫署雖未支領獎勵金，惟宜與相關機關共同通盤檢討相關辦法及措施，強化勾稽及實地查核並滾動調整，以避免再度發生因制度上存有漏洞，而遭不實領取獎勵金情事。

綜上，自 108 年起違法菸類查獲數量概呈下降，且 113 年違

⁸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官網首頁/電子公布欄/新聞稿，網址 <https://reurl.cc/K9RYbm>，最後瀏覽日 114 年 10 月 15 日。

⁹新聞稿指出，該案查獲「阿厝私菸案」檢舉獎金 187 萬 6,980 元、查緝獎金 33 萬 130 元；「阿三走私案」檢舉獎金 214 萬 3,095 元、查緝獎金 54 萬 1,492 元、「四哥私菸案」檢舉獎金 347 萬 4,602 元、查緝獎金 231 萬 6,401 元、「玉凌私菸案」檢舉獎金 183 萬 3,300 元、查緝獎金 122 萬 2,160 元，其以假績效創造累計之 4 億 2,975 萬 6,081 元行政罰鍰，但對「舉手戶」毫無行政執行之實益。

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近 8 年新低，主要係以往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國內產製私菸之地下菸廠，而地下菸廠地點分散且規模小型化，致增加查獲難度，另間有不實支領獎勵金情形，亟待與相關機關共同就法規面及實務面檢討改善，以杜絕不法情事。

八、近年推行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惟通過認證業者家數僅約 10%，允宜廣蒐業者意見，作為發展方案調整之參考，並本院決議妥訂評核指標，以提升媒宣費使用成效

國庫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75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包含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等相關經費。經查：

(一)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雖逾 22 年，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通過認證業者家數較 106 年底止不增反減，通過比率僅 10.15%

財政部自 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並擬具「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下稱發展方案)，期以輔導、認證方式，帶動製酒產業整體發展。從近 7 年多(106 年底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通過優質酒類認證酒品數量及業者家數統計觀之(詳表 1)，該期間通過認證酒品之項數增加 59 項(增幅 25.76%)，惟通過認證酒品之廠線數增加有限，7 年餘來僅增加 5 線，且通過業者家數不增反減，占全國酒類業者家數比率因全國酒類業者家數下降而微幅上升，自 106 年底之 9.8%，增加至 114 年 8 月底之 10.15%。是以，允宜廣蒐業者意見及參與意願，以作為發展方案調整之參考。

表 1 106 年底至 114 年 8 月底通過優質酒類認證酒品項數、廠線數及業者家數統計表

單位：項；廠線數；家數；%

時點	通過認證酒品之項數	通過認證酒品之廠線數	通過認證業者家數	全國酒類業者家數	通過認證業者家數占全國酒類業者家數比率
106 年底	229	46	35	357	9.80
107 年底	225	42	32	356	8.99
108 年底	244	44	34	347	9.80
109 年底	256	45	33	349	9.46
110 年底	247	48	33	347	9.51
111 年底	263	49	33	350	9.43
112 年底	274	50	33	346	9.54
113 年底	286	52	34	337	10.09
114 年 8 月底	288	51	34	335	10.15

資料來源：國庫署。

(二)為加強媒宣成效，允宜滾動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並依本院決議妥訂評核指標

近 5 年度(111 至 115 年度，以下同)國庫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透過網路、平面廣告製作、託播、刊登等方式進行媒體宣導，以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推廣優質酒品及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宣導，預算金額介於 78 萬元至 213 萬元間，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97.7%至 99.4%間。另 114 年迄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雖達 100%，惟僅占全年預算數 42.6%(詳表 2)。

從 114 年 1 至 8 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以觀(詳表 3)，表中所列預期效益均為質化之文字敘述，亦未於備註欄敘明執行完竣後之具體量化數據及成效，如：圖片或廣告露出次數，且近年通過優質酒類認證業者家數不增反減、通過認證之廠線數亦增加有限。另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略以，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

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允宜滾動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並依本院決議妥訂評核指標。

表 2 111 至 115 年度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及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宣導之媒宣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1	2,020,000	1,994,336	98.7
112	2,130,000	2,080,950	97.7
113	1,627,000	1,617,455	99.4
114	1. 預算數 780,000 2. 1 至 8 月累計分配數 332,000	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332,000	1. 占預算數 42.6% 2. 占分配數 100%
115	1,910,000	-	-

說明：1. 114 年度原編列追加預算 48 萬 8 千元，經本院決議全數刪除。
2.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庫署。

表 3 114 年 1 至 8 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宣導圖文設計案	平面	114/7/17	24,000	藝淇數位設計有限公司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及鼓勵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酒	聯合報、經濟日報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平面宣導廣告刊登案	平面	114/7/17	65,000	哈利傳播企業社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	聯合報
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平面宣導廣告刊登案	平面	114/7/17	65,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鼓勵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酒	經濟日報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宣導圖文設計案	網路	114/7/21-114/8/10 114/8/1-114/8/31	24,000	藝淇數位設計有限公司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及宣導酒後找代駕	LINE 原生廣告、張老師月刊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宣導圖文設計案	網路	114/8/11-114/8/20	24,000	藝淇數位設計有限公司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及鼓勵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酒	LINE 原生廣告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	網路	114/7/21-114/8/10	70,000	啟示廣告有限公司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	LINE 原生廣告

標案/契約 名稱	媒體 類型	宣導 期程	執行 金額	受委託廠 商名稱	預期 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酒後找代駕宣 導廣告刊登案					度	
財政部優質酒 類認證制度平 面宣導廣告刊 登案	平面	114/8/1- 114/8/31	60,000	張老師文化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提高優質酒 類認證知名 度	張老師月刊

資料來源：國庫署。

綜上，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雖逾 22 年，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通過認證業者家數較 106 年底不增反減，允宜廣蒐業者意見及參與意願，作為發展方案調整之參考；另關於媒宣費之運用允宜滾動調整，並依照本院決議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提升使用成效。

參、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九、近 4 年度關稅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惟 115 年度預算案數為自 113 年度來新低，鑒於部分關稅估測參數容待審視檢討，允宜加強說明，以減少預、決算間落差

關務署及所屬(下稱關務署)115 年度預算案於「稅課收入」項下編列「關稅」收入 1,468 億 8,000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55 億 7,300 萬元(減幅 9.6%)。經查：

(一)近 4 年度關稅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平均增幅達 9.13%

彙整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下同)關稅預、決算數資料(詳表 1)，二者均呈逐年攀升，預算數自 110 年度之 1,207.64 億元，增為 113 年度之 1,495.02 億元；決算數則自 110 年度之 1,332.7 億元，增為 113 年度之 1,609.03 億元；合計 4 年關稅決算數 5,892.29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493.2 億元，平均增幅達 9.13%。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關稅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B-A	增減幅 (B-A)/A
110	120,764,000	133,270,051	12,506,051	10.36
111	133,482,000	142,547,274	9,065,274	6.79
112	136,161,000	152,507,357	16,346,357	12.01
113	149,502,000	160,903,924	11,401,924	7.63
110-113 合計	539,909,000	589,228,606	49,319,606	9.13
114	162,453,000	-	-	-
115	146,880,000	-	-	-

說明：表列預算數 110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關務署及財政統計資料庫。

(二)115 年度部分關稅估測參數容待審視檢討，允宜加強說明，以減少預、決算間落差

115 年度預算案關稅編列數為 1,468.8 億元，較 114 年度大幅減少 155.73 億元，減幅 9.58%；經詢關務署及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115 年度關稅估列方式，係以 114 年度關稅收入預算數 1,624.53 億元為基礎，參酌 115 年度關稅稅收成長率 2.208%（經濟成長率 3.68%×關稅稅收所得彈性 0.6），初估 115 年度關稅收入約 1,660.4 億元，復考量近來國際情勢動盪，114 年 1 至 7 月關稅實收數低於預算分配數及 113 年同期實收數，減列關稅收入 191.6 億元，爰推估 115 年度關稅收入約 1,468.8 億元。

上開經濟成長率（下稱經成率）3.68%係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2 日推估值，除高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供需估測結果表」所列經成率 2.81%¹⁰達 0.87 個百分點外，亦分別高出中央銀行及台大國泰於同年 9 月之推估值 1 及 1.68 個百分點¹¹，鑑於經成率 3.68%為 113 年 12 月推估值，距今已逾 10 個月，且當時並未發生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對我國經濟產生衝擊

¹⁰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8 月 15 日推估 115 年度經成率 2.81%。

¹¹中央銀行 114.9.18 及台大國泰 114.9.15 推估 115 年度經成率各為 2.68%及 2%。

之情事，而國內相關機關(構)於 114 年 8 及 9 月之推估值已納入前揭不確定因素，故 3.68%經成率是否適合作為 115 年度關稅之估測參數，不無疑義。另該署 115 年度預算書所列關稅之減項 191.6 億元，僅說明「考量近來國際情勢動盪，114 年 1-7 月關稅實收數低於預算分配數及 113 年同期實收數，爰減列關稅收入 191.6 億元」，因未說明估計方式，無從評估合理性。是以，部分關稅估測參數容待審視檢討，並允宜加強說明，以減少預、決算間落差。

綜上，近 4 年度關稅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平均增幅達 9.13%，惟 115 年度預算案為自 113 年度來新低，且低於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鑒於 115 年度部分關稅估測參數容待審視檢討，允宜加強說明，以減少預、決算間落差。

一〇、為防堵中國大陸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後違規轉運至美國，允宜加強違規轉運之查核及各項政策之宣導，以維我國形象及鞏固經濟安全環境

關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經費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所需經費。經查：

(一)美國政府自 114 年 4 月實施對等關稅以來，違規轉運為其高度關注議題，CBP 認定屬實將改課徵 40%從價稅率，並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名單

美國政府 114 年 4 月 5 日宣布對部分國家加徵 11%至 50%不等之對等關稅，嗣於同年 9 月 9 日公告暫緩各國之對等關稅措施 90 日，此期間除部分豁免項目之外，各國加徵 10%關稅，但由

於中國大陸採取反制措施，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提高至 145%。經濟部指出¹²，被美國課徵高關稅國家貨品一旦透過我國轉運至美國規避高關稅，以及這些國家產製產品低價傾銷我國，都將危害我國產業發展、影響我國國際信譽，且可能使我國成為美方關注對象。

美國川普總統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發布「調整對等關稅稅率」行政命令略以，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認定為規避關稅而轉運之物品¹³，改課徵 40%從價稅率(取代原產國貨物適用之新對等關稅稅率)，同時可能併課罰款或處罰，CBP 將每 6 個月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黑名單。

(二)我國違規轉運查核及裁處法據、裁罰種類

詢據關務署說明，我國針對違規轉運之查處，依據貨物所在區域為課稅區、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不同，各依相關法規予以查核(詳表 1)，課稅區及保稅區部分，依「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¹⁴規定，移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國貿署)依貿易法第 28 條¹⁵規定查處；自由貿易港區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8 條¹⁶或第 39 條¹⁷規定查處。

¹²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會議，經濟部「防範中國大陸產品低價傾銷及透過臺灣洗產地問題之因應策略」專題報告，114 年 4 月 16 日。

¹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美國關稅懶人包(1140812 版)。

¹⁴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進出口貨物涉及違反輸出入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查核事項者，應將涉及違反規定情事通知主管機關。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¹⁵貿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六、有第 17 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同條第 2 項：「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¹⁶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依第 17 條第 1

表 1 針對違規轉運之查核法據

貨物所在區域		查核法據
課稅區 (一般出口)		貿易法第 17 條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4 至 17 條
保稅區	保稅倉庫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
	保稅工廠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5 條
	科學園區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
	科技產業園區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農業科技園區	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61 條
自由貿易港區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27 條

資料來源：關務署。

(三)關務署於 114 年 4 月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已查核 1 萬 4,025 筆輸美貨物，其中移送國貿署裁處者計 168 筆，允宜加強查核及宣導，避免被 CBP 認定為違規轉運貨品

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物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後違規轉運至美國，致損害國內產業利益及我國國際形象，關務署 114 年 4 月於各關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針對輸美貨物加強查核，並同時成立「查核違規轉運督考小組」，督考各關執行情形，及共同研商強化查核違規轉運之具體作法。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關務署已查核 1 萬 4,025 筆輸美貨物，其中移送國貿署裁處者計 168 筆(167 筆課稅區案件、1 筆保稅區案件)，主要違規貨品包括電腦機殼、訊號線或轉換器、變壓器、通訊器具、塑膠製品、光

項或第 3 項規定向海關通報，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按次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海關停止其 6 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同條第 2 項：「自由港區事業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¹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 3 次仍未改正者，得由海關停止 6 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辦理按月彙報作業，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阻剝離劑、燈具、無線門鈴、延長線、電子遊戲機零件、網通設備及風扇等，國貿署已裁處罰鍰者計 49 筆，裁罰金額計 372 萬元，允宜持續強化查核；另應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如：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¹⁸，及採用 C2(文件審核)報單無紙化作業，以節省時間與成本等。

綜上，為防堵中國大陸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後違規轉運至美國，關務署 114 年 4 月於各關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查核 1 萬 4,025 筆輸美貨物，其中移送國貿署裁處者計 168 筆，已裁處罰鍰者計 11 筆、裁罰金額計 372 萬元，允宜持續強化查核及宣導最新規範，避免被美國 CBP 認定為違規轉運貨品，以維我國形象及鞏固經濟安全環境。

一一、新增辦理「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允宜嚴格確認其影像品質及數位輸出介面等規格，符合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建置需求，確保新購 X 光檢查儀順利整合，以提升整體查緝效能

關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新增編列「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5,310 萬元。經查：

(一)「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內容概述及預算編列情形

近年跨境物流量及國際旅客數成長(詳表 1)，及因應查緝走私新興毒品數量等，關務署前於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計畫」，預算數 1 億 6,926 萬元，決算數 1 億 6,884

¹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1. 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修正「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項下其他相關輸出規定，增列「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G3、G5、D5、B8、B9)，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2.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F5)，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生效。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76%，共完成 39 部 X 光檢查儀購置作業。惟目前關務署所屬各關轄管單位，部分 X 光檢查儀已逾使用年限，維護成本過高，且故障率增高影像品質下降，影響通關效率及查緝效能，並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3.0」，海關須持續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通關便捷化及兼顧有效查緝毒品等不法走私行為，該署擬具「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115 至 117 年度)」(下稱本計畫)，規劃於 115 至 117 年度汰購 61 部雙射源 X 光檢查儀(下稱 X 光檢查儀)，分別建置於關務署所屬基隆關、臺北關及高雄關各轄區旅客通關單位、國際快遞、貨棧及郵包處理中心。本計畫於 114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3 億 2,660 萬元，執行期程 115 至 117 年度，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5,310 萬元，預計辦理汰換 26 部 X 光檢查儀。

表 1 109 至 113 年海關業務統計概況表

單位:份；人次；%

年別	報單份數				旅客人數			
	進口		出口		入境		出境	
	份數	年增率	份數	年增率	人次	年增率	人次	年增率
109	68,176,526	1.6	14,007,535	5.9	3,984,370	-86.1	4,006,428	-86.1
110	65,574,662	-3.8	14,053,768	0.3	504,252	-87.3	558,429	-86.1
111	58,592,667	-10.6	12,426,568	-11.6	2,284,139	353.0	2,217,975	297.2
112	58,357,789	-0.4	11,569,533	-6.9	18,060,603	690.7	18,076,919	715.0
113	66,106,928	13.3	11,626,318	0.5	24,936,639	38.1	24,605,175	36.1

資料來源：關務署。

(二)推動本計畫允宜配合「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建置需求，以利未來二者規格及介面等之整合

關務署前於 111 年度推動「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計畫」，於 111 至 112 年間在主要通關點完成共 108 套 AI 輔助儀檢毒品影像判讀系統建置，惟關務署現有 X 光檢查儀輸出影像格式多為類比訊號，影像品質較差，易有雜訊及失真疑慮，未完全符合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建置需求。詢據該署表示，

本計畫購置之 X 光檢查儀將提高設備規格解析度、具備數位輸出介面、電源穩壓器及不斷電裝置 UPS，以優化系統圖資輸出品質及解析度，提供充足優質訓練素材；惟仍須避免因分年採購導致不同廠商間各 X 光檢查儀機型不同而發生影像相容性問題，另軟體系統之客製化設計，亦恐發生購置費用較以往採購金額提高等問題。

綜上，關務署 115 年度新增辦理「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規劃辦理汰換 26 部雙射源 X 光檢查儀，允宜嚴格確認其影像品質及數位輸出介面等規格，符合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建置需求，確保新購 X 光檢查儀能順利整合，另宜避免因分年採購導致不同廠商間各 X 光檢查儀機型不同而產生影像相容性問題，以提升整體查緝效能。

一二、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因執行未如預期而修改計畫，延至 117 年度完成並調減總經費，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占當年度可支用數比率僅 9.26%，允宜積極辦理

關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第 4 年經費 2 億 8,199 萬 1 千元。經查：
(一)「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113 年度因執行未如預期，函報行政院修改計畫內容、總經費及執行期程

關務署前於 106 至 112 年度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完成籌建 100 噸級巡緝艇 4 艘，惟僅汰換部分船艇，整體數量仍有不足，該署賡續辦理船艇汰換，並陳報行政院「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下稱本計畫），預計新造 100 噸級巡緝艇 2 艘、35 噸級巡緝艇 3 艘及 5 噸級快艇 3 艘，嗣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總經費 9 億 501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惟因原物料價格上漲，又計畫採造修合一，全壽期長達 11 年，致廠商成本估計困難，其中 35 噸級巡緝艇 3 艘採購案，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第 1 次招標歷經 4 次公開招標作業，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後辦理計畫修正，114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主要修改內容為汰換 35 噸級巡緝艇數量由 3 艘改為 2 艘，每艘造價由新臺幣 1 億元改為 1.3 億元；監造費用由 926 萬元調整為 814 萬元；以上，總經費由 9 億 501 萬 1 千元改為 8 億 6,361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由 112 至 116 年度延至 117 年度。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預算執行數占可支用數比率僅 9.26%，允宜研謀改善

關務署說明，114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本計畫，即辦理 35 噸級巡緝艇招標事宜，同年 3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同年 1 月 13 日上網公開招標，同年 4 月 15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同年 5 月 8 日第 2 次開標完成資格審查，6 月 6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選出最有利標，同年 6 月 13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6,000 萬元；另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完成 100 噸級巡緝艇 2 艘建造案安放龍骨，同年 7 月 14 日及 23 日分別完成 5 噸級快艇第 1 艘交船作業，及第 2、第 3 艘快艇海上公試。

本計畫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93.4%，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2,749 萬 4 千元、執行數 1 億 4,208 萬 3 千元(詳表 1)，剩餘 8,541 萬 1 千元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加計 114 年度預算數 2,458 萬元，可支用數合計 1 億 999 萬 1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執行數為 1,018 萬 8 千元，占可支用數比率僅 9.26%，允宜加速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表 1 112 至 117 年度「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註銷數 C	保留數 D=A-B-C	當年度可支用數 E=A+前 1 年 D	執行率 F=B/E*100
112	13,944	13,024	920	0	13,944	93.40
113	227,494	142,083	0	85,411	227,494	62.46
114	24,580	10,188	-	-	109,991	9.26
115	281,991					
116	178,283					
117	137,319					
合計	863,611	165,295	920	-	-	-

資料來源：關務署。

綜上，關務署辦理本計畫多次流標，經行政院核定修改計畫內容，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預算執行數占當年度可支用數比率僅 9.26%，允宜積極辦理並密切掌握及督辦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以利如期如質完成每年度規劃之工作項目。

一三、辦理「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

關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第 3 年經費 2 億 1,513 萬 2 千元。經查：

(一)「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關務署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

關務署鑑於基隆港東岸儀檢站現行使用之 Rapiscan Eagle M4507 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主要執行貨櫃儀檢作業，對進口、出口及轉口高風險貨櫃執行安全檢查，在遏止貨櫃夾藏走私並加速通關方面雖有一定作用，惟自 99 年運作至今已逾 15 年，設備老舊易故障及重要零組件損耗更換等待招標等問題，有必要予以汰換，故研提「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

計畫」(下稱本計畫)陳報行政院，嗣經該院核定總經費 2 億 9,045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自 113 至 115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7,532 萬 3 千元，115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1,513 萬 2 千元。

本計畫經關務署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詢據業務單位說明，主要原因為貨櫃檢查儀(含附屬工程)採購案原定 113 年 10 月決標簽約，因本計畫規劃建置之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及可拆解移動式屏蔽設施，為海關首次採購標的，由於設備創新，須耗費較多心力並蒐集專家學者及廠商多方意見以訂定招標文件，未能如期決標簽約，致 113 年度計畫進度落後，爰該年度評核結果為乙。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尚未完成決標簽約，恐影響後續工作之推展，允宜加速辦理

本計畫 113 年度預算數 25 萬元、執行數 5 萬 3 千元，剩餘 19 萬 7 千元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加計 114 年度預算數 7,507 萬 3 千元，可支用數合計 7,527 萬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無執行數。另貨櫃檢查儀(含附屬工程)採購案 113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7 日辦理上網公開閱覽，隨後依廠商意見修正招標文件，並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公開招標，同年 7 月 1 日開標確認廠商投標文件是否齊全，基隆關刻辦理審標作業。本計畫 113 年度累計辦理進度為 17.5%，未達目標值(35%)，而迄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畫累計辦理進度為 21.81%，亦未達目標值(75%)，允宜加速辦理。

綜上，關務署 115 年度持續辦理「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惟該計畫 113 年度因辦理進度落後，經關務署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且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

尚未完成決標簽約，計畫累計辦理進度亦未達目標值，允宜加強辦理，以如期如質於 115 年度完成。

一四、自 108 年起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筆數逐年增加，致新增辦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清查經費較第 2 期計畫增加 18.3%，允宜研謀整併清查，以減少清查支出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下稱國產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編列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第 1 年經費 3 億 1,599 萬 9 千元。經查：

(一)國產署於 103 至 114 年度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一及二期計畫，並自 115 年度起，賡續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

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國產署研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03 至 108 年度)」(下稱第 1 期計畫)，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 億 2,307 萬 4 千元，決算數 9 億 6,089 萬元，實際完成清查 34 萬 1,031 筆被占用土地、處理 27 萬 3,414 筆被占用土地(約 2 萬 8,600 公頃)及 923 棟被占用房屋，並收取使用補償金 57 億 3,783 萬餘元。為持續加強處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問題，國產署再擬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 至 114 年度)」(下稱第 2 期計畫)，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1 億 3,075 萬 9 千元，加計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129 萬 8 千元，合計 11 億 3,205 萬 7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 11 億 1,114 萬 2 千元，實際完成清查 17 萬 7,564 筆被占用土地、處理 18 萬 1,004 筆被占用土地(約 2 萬 5,188 公頃)

及 635 棟被占用房屋，並收取使用補償金 65 億 7,860 萬餘元。

國產署執行上開 2 項計畫執行成果尚達計畫目標，惟仍陸續接管他機關移交、抵稅不動產、新發現占用等，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數量仍高，為賡續處理並加強清查及處理效能，擬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115 至 120 年度)」(下稱第 3 期計畫)，嗣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1 億 2,1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1,599 萬 9 千元。

(二)自 108 年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雖下降，惟被占用筆數卻逐年增加，致第 3 期計畫清查經費較第 2 期計畫增加 18.3%

依 108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資料(詳表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從 108 年底之 2 萬 1,396 公頃，下降至 114 年 7 月底之 1 萬 5,256 公頃，減少 6,140 公頃(減幅 28.7%)，惟被占用筆數不減反增，同期間增加 5 萬 4,129 筆(增幅 16.1%)；詢據國產署說明，筆數因管理所需¹⁹辦理分割或分錄而增加，實際被占面積未必增加。惟揆第 3 期計畫(草案)²⁰，以 113 年清理計畫執行期間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委外清查及占用複查實際完成數之平均單價，估算每筆土地清查費用約 1,310 元，爰被占用土地筆數越多，總清查經費越高。

另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11 億 3,205 萬 7 千元，包含清查子計畫 1 億 2,716 萬 9 千元(占比 11.23%)及處理子計畫 10 億 488 萬 8 千元(詳表 2)；至第 3 期計畫總經費 11 億 2,100 萬元，規模約同於第 2 期計畫，惟清查子計畫 1 億 5,043 萬 9 千元(占比 13.42%)，較第 2 期計畫增加 2,327 萬元，增幅 18.3%，且第 3

¹⁹例如：原列管 A 占用 1 筆 100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經釐清為 A1(建築使用)、A2(農作使用)各占用 30、70 平方公尺，則辦理分錄為 2 筆，被占用土地筆數因而增加。

²⁰行政院奉核版國產署尚未提供。

期計畫清查經費占該期計畫總經費比率，亦較第 2 期計畫增加 2.19 個百分點，恐影響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成效。

表 1 108 至 114 年 7 月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概況表

單位：筆；公頃；新臺幣億元

年度	筆數	面積	價值
108	336,018	21,396	3,550.8
109	348,934	20,397	3,467.5
110	360,064	18,806	3,415.3
111	369,580	16,936	3,246.7
112	380,393	15,935	3,092.6
113	389,595	16,105	3,089.2
114/7	390,147	15,256	2,934.6

資料來源：國產署。

表 2 第 2 及 3 期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清理子計畫	處理子計畫	合計
第 2 期	127,169	1,004,888	1,132,057
-109 年	21,474	140,496	161,970
-110 年	21,139	167,512	188,651
-111 年	21,139	176,948	198,087
-112 年	21,139	170,255	191,394
-113 年	21,139	167,524	188,663
-114 年 (含追加預算)	21,139	182,153	203,292
第 3 期	150,439	970,561	1,121,000
-115 年	50,939	265,060	315,999

資料來源：國產署各年度預算書。

綜上，國產署自 103 年度起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相關計畫，惟自 108 年起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筆數逐年增加，致 115 年度起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之清查經費較第 2 期計畫增加 18.3%，鑑於部分土地前因管理所需而辦理分割或分錄致增加筆數，允宜研謀整併清查，以減少清查支出，並提升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成效。

一五、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較 112 年底增加 33.5%，另高雄市等 9 市縣政府被占用面積亦較 112 年底增加，允宜瞭解原因並協助改善

國產署為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每年訂定檢核及實地訪查計畫，由管理機關全面自我書面檢核財產管理情形，並由主管機關複核及實地訪查所屬管理情形，如有缺失，督導依規定檢討改正，並於該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235 萬元。經查：

(一)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計 3,698 萬餘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底增加 33.5%

依據國產署彙整 113 年度中央各機關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資料(詳表 1)，該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3,696 萬 413 平方公尺，其中前三高者，分別為原民會、農業部及教育部，合計 3,561 萬 1,450 平方公尺，占比 96.4%；國有公用被占用建物面積計 2 萬 4,196 平方公尺，其中前三高者，分別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及內政部，合計 1 萬 9,583 平方公尺，占比 80.9%。

整體而言，截至 113 年底止，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合計面積為 3,698 萬 4,608 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底之 2,770 萬 7,736 平方公尺，增加 927 萬 6,872 平方公尺(增幅 33.5%)，其中增加最多之前三機關分別為原民會、內政部及衛福部；增幅最高之前三機關分別為衛福部、原民會及海委會²¹。

表 1 112 及 113 年度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

主管機關\年度	土地		建物		合計	
	112(A)	113(B)	112(C)	113(D)	112 (A+C)	113 (B+D)
總統府	175	175	0	0	175	175

²¹增幅分別為 626.3%、190.3%及 125.4%。

主管機關\年度	土地		建物		合計	
	112(A)	113(B)	112(C)	113(D)	112 (A+C)	113 (B+D)
國家安全會議	4	0	0	0	4	0
考試院	473	473	0	0	473	473
司法院	415	270	0	0	415	270
文化部	101	101	16	16	117	117
經濟部	6,866	6,492	100	100	6,966	6,592
法務部	9,770	404	86	86	9,856	490
衛生福利部	2,111	16,838	241	245	2,352	17,083
教育部	1,915,057	1,705,861	1,202	1,033	1,916,259	1,706,894
財政部	4,849	3,281	1,539	1,292	6,388	4,573
國防部	1,099,288	1,010,196	856	0	1,100,144	1,010,196
勞動部	1,506	1,398	0	0	1,506	1,398
交通部	181,644	171,564	0	137	181,644	171,701
內政部	27,547	53,749	137	2,614	27,684	56,36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97	97	0	0	97	97
海洋委員會	890	2,006	0	0	890	2,006
國家發展委員會	38,259	35,689	12,044	11,214	50,303	46,903
中央選舉委員會	293	293	915	915	1,208	1,20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7,092	42,941	0	0	97,092	42,941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31,304	18,092,564	0	0	6,231,304	18,092,564
農業部	18,062,863	15,813,025	6,134	5,755	18,068,997	15,818,77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607	2,607	355	355	2,962	2,962
行政院主計總處	427	389	473	434	900	823
合計	27,683,638	36,960,413	24,098	24,196	27,707,736	36,984,608

資料來源：國產署。

(二)截至 113 年底止，市縣政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計 56 萬餘平方公尺，雖與 112 年底相當，惟高雄市等 9 市縣政府被占用面積較 112 年底增加

彙整市縣政府部分(詳表 2)，113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56 萬 1,897 平方公尺，其中前三高者，分別為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合計 28 萬 941 平方公尺，占比 50%。另截至 113 年底止，市縣政府國有公用被占用建物僅 2 筆，按被

占用面積由大至小排序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合計 386 平方公尺。整體而言，截至 113 年底止，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計 56 萬 2,283 平方公尺，與 112 年底之 56 萬 1,588 平方公尺相當，惟高雄市等 9 市縣政府²²被占用面積較 112 年底增加。

表 2 112 及 113 年度市縣政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

主管機關\年度	土地		建物		合計	
	112(A)	113(B)	112(C)	113(D)	112 (A+C)	113 (B+D)
基隆市政府	4,269	4,269	0	0	4,269	4,269
臺北市政府	26,165	26,480	0	0	26,165	26,480
新北市政府	105,329	104,846	0	0	105,329	104,846
桃園市政府	34,616	34,288	0	0	34,616	34,288
新竹市政府	278	296	0	0	278	296
新竹縣政府	24,635	24,558	0	0	24,635	24,558
苗栗縣政府	2,621	2,427	0	0	2,621	2,427
臺中市政府	39,451	38,495	0	0	39,451	38,495
彰化縣政府	12,432	2,145	0	0	12,432	2,145
南投縣政府	80,396	80,108	70	0	80,466	80,108
雲林縣政府	23,011	23,309	0	0	23,011	23,309
嘉義市政府	4,413	4,413	0	0	4,413	4,413
嘉義縣政府	5,693	5,417	0	0	5,693	5,417
臺南市政府	32,196	33,326	0	0	32,196	33,326
高雄市政府	60,570	68,570	370	370	60,940	68,570
屏東縣政府	5,064	6,053	0	0	5,064	6,053
宜蘭縣政府	962	1,026	16	16	978	1,026
花蓮縣政府	93,186	95,987	0	0	93,186	95,987
臺東縣政府	5,491	5,669	0	0	5,491	5,669
澎湖縣政府	294	155	0	0	294	155
連江縣政府	60	60	0	0	60	60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0	
合計	561,132	561,897	456	386	561,588	562,283

資料來源：國產署。

²² 臺北市、新竹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

綜上，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計 3,698 萬餘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底增加 33.5%；另市縣政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雖與 112 年底相當，惟高雄市等 9 市縣政府被占用面積較 112 年底增加，國產署允宜瞭解原因、協助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暨執行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及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六、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國產署已接管抵稅實物待處理金額概呈上升，允宜研謀改善，俾儘速去化並挹注國庫

國產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編列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經費 19 萬 6 千元。經查：

(一)納稅義務人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等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²³規定略以，納稅義務人得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

²³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 30 日內調查核定。」、「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核定繳納期限不滿 10 日者，應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日起十日內繳納。」、「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如有部分不合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者，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就不合部分補繳現金。」、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

與稅。嗣經稽徵機關審核同意後，依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由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國產署接管抵稅實物已處理比率約四成，其中以南區分署處理比率最低

1. 彙整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間國產署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已接管抵繳金額從 109 年之 2,037 億元逐年攀升，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合計抵繳金額 2,131 億元，其中已處理 857 億元，待處理 1,274 億元，處理比率自 109 年度之 38.3%，微幅增加至 114 年 7 月底之 40.2%(詳表 1)；分析各分署辦理情形(詳表 2)，其中南區分署接管抵稅實物 375 億元，已處理 127 億元，處理比率僅 33.9%，為 3 個分署中最低者，中區分署 38.9%次之，北區分署處理比率 42%最高。

2. 詢據國產署關於加速抵稅實物處分之說明，概整如下：

(1)國產署協調賦稅署，請該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民眾申請以私有土地抵繳稅款案件，應先洽地方政府釐清有無核抵前已遭指定建築線或涉法定空地情事妥予審核。

(2)國產署各分署接管抵稅之公司債權、出資額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自 113 年起，定期彙整已取具清算完結文件之公司清冊，逐案函詢國稅局該公司是否已完成合法清算，以積極掌握抵稅債權、出資額及未上市(櫃)股票標的公司清算進度，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

(3)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訂定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調整機制，以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

3. 另國產署 113 年 12 月研提精進措施，概述如下：

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1)抵稅地接管前各分署會同與勘時，倘有不利接管者應適時表達意見。

(2)請各分署加強抵稅實物處理作業，以逐步去化，提升處理績效²⁴。

表 1 國產署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7
已接管抵繳金額	2,037	2,044	2,066	2,106	2,120	2,131
待處理	1,256	1,251	1,254	1,271	1,268	1,274
已處理	780	793	812	835	852	857
待處理比率	61.7	61.2	60.7	60.4	59.8	59.8
已處理比率	38.3	38.8	39.3	39.6	40.2	40.2

資料來源：國產署。

表 2 國產署各分署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概況表(截至 114 年 7 月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	已接管抵繳金額	待處理	已處理	待處理比率	已處理比率
北區分署	1,504	872	632	58.0	42.0
中區分署	252	154	98	61.1	38.9
南區分署	375	248	127	66.1	33.9
合計	2,131	1,274	857	59.8	40.2

資料來源：國產署。

綜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

²⁴如：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可結合其他專案處理以減省行政作業；非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考量輿情常有抵稅地辦理標售後，因現況為住家出入口、出入通道或有影響公共安全等情事衍生相關爭議，辦理抵稅地標售作業時，應注意個案現況是否有前述情形並評估標售妥適性；國有持分抵稅地部分，多有土地共有人與納稅義務人為家族關係情形，為免第三人標得國有持分土地後，其他共有人提出相關陳情，請各分署評估考量先通知其他共有人有無申購國有持分土地意願，倘無，再辦理標售作業；國有房地部分，可結合國有房地包租標租作業辦理。另全筆屬建築用地者，依抵稅實物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優先勘查並評估適宜處理方式；為避免類似臺北市南港區磚仔窯聚落占用國有土地（部分接管來源為抵稅地）之情形發生，日後參與抵稅地會勘作業時，如遇有處境不利或歷史成因的占用戶，可適時表達類此占用戶處理困難及本署並無安置機制等事宜，以減少接管類此難以處理之抵稅實物案源。

機關為國產署，並應儘速處理；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國產署已接管抵稅實物待處理金額概呈上升，已處理比率約 40.2%，仍有近六成已接管抵稅實物容待處理，允宜研謀改善，俾儘速去化並挹注國庫。

一七、近年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逐年增加，允宜滾動調整「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另 114 年迄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允宜加速辦理，以達文化資產保存目的

國產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編列「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 5 年經費 4 億 7,459 萬 1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業經二度修正，總經費增加 1.6 倍

近年文化資產主管機關²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日漸增加，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數量亦與日俱增，自 102 年底之 34 處，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底之 349 處，經依文資法²⁶及文化基本法²⁷相關規定須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國產署考量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非一次性或短期可完成，爰研擬「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下稱本計畫)，以達文化資產保存目的，經行政院 110 年 8 月核定，計納入 17 處文化資產，

²⁵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²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²⁷文化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文化資產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屬私有者，國家得依法規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持續新增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並要求國產署配合辦理緊急修復等相關作業，爰國產署將「其他經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新增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標的且認定需辦理修復作業者」納入本計畫並調整總經費，於 112 年 11 月再獲行政院核定修正。

本計畫第 1 次修正後，因部分案件修復再利用(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招標作業費時、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要求應即進行修復作業之文化資產標的增加，或因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要求應同步辦理文化景觀周邊整體基礎設施建置工程所需經費增加等不可抗力因素，爰再次調整執行標的從 17 處增加為 28 處，並於 114 年 8 月二度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總經費增為 16 億 87 萬 3 千元，較 110 年 8 月原核定版之 6 億 1,541 萬 4 千元，增幅 160.1%；本計畫歷次調整資訊詳如表 1。

表 1 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歷次變更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程	經費	較前次增加經費
原核定版	111 至 116 年度	615,414	-
第 1 次修正版	111 至 116 年度	852,559	237,145
第 2 次修正版	111 至 116 年度	1,600,873	748,314

資料來源：國產署。

(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預算執行率 45.04%，允宜加速辦理，並適時滾動調整本計畫，以符實需

114 年度本計畫法定預算數 9,959 萬 1 千元，預計完成「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跡」、「臨沂街 71 巷 33 號日式住宅」、「北投不動明王石窟」及「龍口町塵芥燒却場」修復再利用計畫，並執行「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修復統包工程」、「臺灣省糧食局中市西屯 1 號穀倉」、「原台灣省糧食局後龍 1 號糧倉」及「恆春古城」等修復工程。114 年 1 至 8 月累計預算

分配數 2,604 萬 9 千元，因部分進度尚未符價金給付條件，累計執行數 1,173 萬 3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45.04%，允宜加速辦理。另截至 114 年第 2 季止，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數量續增為 353 處，允宜適時滾動調整本計畫，以符實需。

綜上，國產署 115 年度續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惟該計畫於 114 年 8 月甫獲核定修正，總經費因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逐年增加，致調增至 16 億餘元，惟 114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僅 45.04%。基此，允宜滾動調整「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並加速辦理所定工作項目，以達文化資產保存目的。

一八、多次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期程，由原 113 年度延後至 118 年度，且迄 114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23.8%，允宜加速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

國產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購建辦公大樓」項下編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第 4 年經費 4 億 3,895 萬元，係辦理該署辦公廳舍搬遷及興建該署辦公廳舍所需經費。經查：

(一)本計畫內容及修正計畫概述

1. 國產署現有辦公廳舍位於光復南路，屋齡已逾 40 年，經 108 年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會勘確認建物因基礎差異沉陷，有結構安全疑慮，且屋齡老舊混凝土已發生劣化等，致長期以來產生漏水問題，經盤點臺北市轄內國有機關用地，皆無適當地點可提供該署搬遷使用，評估後有原址興建必要。
2. 本案國產署參採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模式辦理，透過與民間合作方式，以設定地上權方

式供廠商合作興建 2 棟政府辦公廳舍，研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下稱本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原興建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1 億 8,020 萬 1 千元，後因多次招標流標及考量物價上漲等因素，分別於 111 年 3 月、112 年 1 月及 113 年 6 月計 3 度修改計畫，總經費增為 17 億 2,947 萬 3 千元，並調整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8 年度（詳表 1）。

表 1 國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歷次變更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程	期程延後 年數	經費	較前次增加 經費
原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	-	1,180,201	-
第 1 次修正	111 至 115 年度	2	1,558,799	378,598
第 2 次修正	112 至 117 年度	2	1,701,841	143,042
第 3 次修正	112 至 118 年度	1	1,729,473	27,632

資料來源：國產署。

(二)截至 114 年第 2 季止，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0.14 個百分點；另迄 7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僅 23.8%，允宜加速辦理

1. 本計畫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5 日核定後，國產署於同年 9 月 23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再於同年 11 月 27 日續辦第 2 次公告招標，嗣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同年 1 月 16 日決標、同年 2 月 20 日與合作開發廠商完成簽約。另為如期如質達成工程效率及品質要求，該署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案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內容包含合作開發執行計畫書、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等階段之諮詢及審查作業，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後調整招標文件，包含法務、財務、工程專業人員工作配置及酌增派駐人力費用等，於同年 4 月 8 日第 2

次公告招標，於同年 5 月 19 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於同月 28 日議價決標。

2. 本案預定 114 年第 2 季完成選定工程專案管理顧問及進行基本設計，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0.14 個百分點。合作開發廠商雖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送基本設計文件予專案管理廠商及國產署審查，經專案管理廠商同年 7 月 10 日函請合作開發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合作開發廠商同年 8 月 18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文件；國產署再於同年 8 月 8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單位召開基本設計文件審查會議，目前請專案管理廠商審視中。
3. 本計畫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5,171 萬 1 千元，迄 8 月底分配數及執行數分別為 145 萬元及 34 萬 5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3.8%。鑑於目前由合作開發廠商進行基本設計文件，尚未進入細部設計階段，且距年底僅餘 3 個多月，允宜加速辦理，落實執行。

綜上，本計畫前於 110 至 112 年間多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分別於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函報行政院 3 度修改中長期個案計畫，計畫期程由原 113 年度延後至 118 年度，而截至 114 年第 2 季止，本計畫累計執行進度略為落後，且迄同年 8 月底之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3.8%，允宜加速辦理，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

肆、財政資訊中心

- 一九、新增辦理「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允宜強化公有雲備份、備援機制及防禦縱深，並督管得標業者落實資訊安全事宜，以建立安全可靠之使用環境

財政資訊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

管理經費」項下新增編列「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第1年經費1億3,600萬元，係辦理維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公有雲環境，強化雲端發票整體服務韌性。經查：

(一)「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內容概述及預算編列情形

財政資訊中心前配合數位發展部109年度提出「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運用公有雲基礎設施及微服務技術，將「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列為重要為民服務項目，優先導入公有雲平臺，而「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115至119年度)」(下稱本計畫)為「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之延續計畫，規劃運用公有雲環境資源，建構雲端發票服務，透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主中心端及公有雲資源整合，強化平台數位韌性及永續發展，提供民眾高效穩定服務。另「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110至113年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編列經費2億9,821萬8千元，預算執行率100%；114年度編列1億350萬3千元，惟截至7月底止全未執行(詳表1)。

本計畫於114年9月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8億5,600萬元，執行期程115至119年度，115年度預算案編列第1年經費1億3,600萬元，規劃辦理租用及擴充公有雲平臺環境資源1億432萬2千元、精進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2,043萬5千元及強化公有雲平臺資安防禦縱深(資通安全)1,124萬3千元。

表1 110至114年度「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0	44,363	0	-
111	77,600	121,963	157.2
112	92,592	92,592	100.0
113	83,663	83,663	100.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4	103,503	0	-
合計	401,721	298,218	74.2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二)本計畫預期可達增進系統處理量能，強化雲端服務韌性等效益，惟宜強化公有雲備份與備援機制，並加強督管得標業者落實資訊安全事宜，以建立安全可靠之使用環境

據本計畫核定本所載，將運用公有雲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及資通安全防護，彈性擴展所需資訊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與韌性，並導入微服務容器化技術，達到自動部署、版本控制、自動監測及動態調整資源，滿足民眾多元化查詢需求。另透過公有雲建立雲端發票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環境，有效管理、儲存雲端發票開放資料，加速政府資訊透明及數位治理。惟本計畫規劃透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主中心端及公有雲資源整合，構築混合雲架構，恐致網路基礎結構更趨複雜，增加資安風險及整合難度，允宜強化公有雲備份、備援機制及防禦縱深，並督管得標業者落實資訊安全事宜，以建立安全可靠之使用環境。

綜上，財政資訊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本計畫，惟透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主中心端及公有雲資源整合，構築混合雲架構，恐致網路基礎結構更趨複雜，增加資安風險及整合難度，允宜妥為運用資通安全經費，強化公有雲備份、備援機制及防禦縱深，並督管得標業者落實資訊安全事宜，以建立安全可靠之使用環境。

二0、近 5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逐年上升，惟部分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仍低，允宜輔導改善

財政資訊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編列「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

性強化計畫」第 1 年經費 2 億 2,000 萬元，以推動辦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措施。經查：

(一)迄 114 年度，電子發票推動相關計畫預算已編列 30 億餘元，並自 115 年度起賡續推動「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

電子發票係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包含雲端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²⁸。財政資訊中心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自 94 至 114 年度，相關推動預算計已編列 30 億 489 萬 3 千元，分別說明如下：

1. 94 至 98 年度：辦理「電子發票推動計畫」，總經費 4 億 2,6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將網路購物業者及電視購物納入適用範圍，以促進電子商務發展。
2. 99 至 102 年度：辦理「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總經費 11 億 2,953 萬 3 千元，主要係納入實體消費通路，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
3.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總經費 3 億 6,646 萬 3 千元，主要係為達到節能減碳、科技應用及智慧生活之目標，加強與電子商務、雲端、智慧化物流等產業之整合。
4.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 4 億 6,906 萬元，主要係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以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
5. 110 至 114 年度：辦理「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總經費 6 億 1,326 萬 1 千元，主要係推動數位服務轉型，營造簡

²⁸參自財政部雲端發票小學堂(<https://www.einvoice.nat.gov.tw/pt1007w/1681291699372>)，查詢日：114 年 10 月 17 日。

單便利之公共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為賡續推動電子發票整合服務，財政資訊中心續擬「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下稱本計畫），於114年7月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10億9,182萬8千元，執行期程115至119年度，115年度預算案編列第1年經費2億2,000萬元，規劃辦理優化基礎設施等7個工作項目（詳表1）。

表1 115年度本計畫規劃辦理各工作項目及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優化基礎設施	1,968	186,628	188,596
2. 完善平台多元客服	14,895	0	14,895
3. 強化平台監控機制	1,000	0	1,000
4. 精進電子發票服務	8,456	0	8,456
5. 介接公有雲服務	1,184	0	1,184
6. 提供電子發票資料加值應用	1,134	0	1,134
7. 完善資通安全管理	4,735	0	4,735
合計	33,372	186,628	220,000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二)截至114年7月底止，雲端發票使用率63.43%，惟部分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仍低，允宜輔導改善

從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雲端發票開立張數以觀，從109年度之24.78億張逐年上升至113年度之55.36億張，成長1.23倍(123.4%)；雲端發票使用率亦從109年度之31.57%逐年上升至113年度之59.65%，5年間上升28.08個百分點，截至114年7月底止，該比率再上升為63.43%。惟部分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偏低(詳表2)，如：法律及會計服務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水上運輸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其中除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之雲端發票使用率概呈下降外，其餘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略呈上升趨勢，惟使用率均未達三成，允宜輔導改善。

表 2 雲端發票使用率較低之行業別概況表

單位：%

行業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7 月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0.00	0.47	1.06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製造業	1.00	1.35	2.10
菸草製造業	1.16	0.00	8.25
水上運輸業	12.73	14.63	16.11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 源物回收處理業	36.44	30.10	23.55

說明：行業別依據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統計中類分類。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綜上，自 94 至 114 年度，電子發票推動相關計畫預算已編列 30 億餘元，並從 115 年度起賡續推動「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且近 5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逐年上升，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雲端發票使用率達 63.43%，惟部分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仍低，允宜輔導改善。

（分機：8661 鄧凱文）